厦门大学2007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4/2021_2022__E5_8E_A6_ E9 97 A8 E5 A4 A7 E5 c73 114878.htm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 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建,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 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,也是我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国家 "211工程"、"985工程"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。学校位 于厦门岛南端,依山傍海,风景秀丽,校园环境堪称国内一 流。85年来,学校秉承"自强不息,止于至善"的校训,积 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,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,成为一所学 科门类齐全、师资力量雄厚、居国内一流、在国际上有广泛 影响的综合性大学。 2005年, 学校以全优的成绩通过教育部 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。目前有1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 级学科,1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,131个专业可招收博士 研究生,217个专业可招收硕士研究生,70个专业可招收本科 生,12个博士后流动站,444名博士生导师和1810名在校博士 生。 一、招生类别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自费兼读(在职)研究 生 教育部设立的全日制奖学金研究生 二、招生专业 我校2007 年面向港、澳、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《厦门大 学2007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指南》上的招生专业目录。注意: 个别不招收港澳台生的专业,已在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,港 澳台招生无计划限制。 三、学制和在学年限(含休学、保留 学籍)学制:3-4年;在学年限(含休学、保留学籍):3 - 6年。 四、学习费用和奖学金 1、学费(含自费全日制和自 费在职兼读):全程39000元。(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 标准为准)2、奖学金(1)教育部为台港澳优秀学生设立国

家奖学金,我校每年从录取的新生中遴选若干名优秀者报教 育部审批。获教育部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除免交学费外,另 发给奖学金每人每月750元人民币。有意者可在报名时提出申 请。(2)我校面向优秀台湾学生设立的"翔鹭奖学金"每 年设一等奖12名(其中本科8名,研究生4名);二等奖30名 (其中本科22名,研究生8名)。学校在每年的校庆大会上为 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,一等奖每名奖励5000元人民 币,二等奖每名奖励3000元人民币。(3)我校面向港澳学生 的专项奖学金正在设立中。 3、住宿费(全日制研究生由学 校安排住宿,在职兼读生住宿自理。)博士新生安排入住博 士公寓(住宿标准一般为:单人间、独卫、电话、网络、空 调、热水器)。住宿费为2400元/人年,物业管理费120元/人 年。(最终以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为准)五、报考资格 1、香港、澳门或台湾的永久居民,或由内地移居港澳台地区 的居民。 2、取得硕士学位的硕士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,年 龄一般在四十五周岁以下,自费在职兼读生可适当放宽。3 、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 4、报名时须提交硕士研究生毕业 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 专家学者的书面推荐材料。 六、报名: 1、报名时间:2006 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 (如有变动以我校招生网站通知为准) 2、报名地点: 北京理工大学(研究生院)地址: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电话:(010)68453458传真:(010) 68948227 联系人:于鹰宇邮编:100081 广东省高校招生 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